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 编 衣 娟

副主编 宁立群 何 立

非
外
借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 编 衣 娟

副主编 宁立群 何 立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衣娟主编.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8.5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114-4868-2

I. ①汽… II. ①衣…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5670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 或者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 9 号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 59964500
发行部电话: (010) 59964526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ec.com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471 千字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教材(汽车类)编写研讨会”确定的教材编写规划进行编写的。

汽车保险作为保险公司的第一险种,其业务量随着家庭汽车的热销、社会汽车保有量的增加而迅速增长。汽车保险与理赔人员不仅要懂保险方面的知识,更要懂汽车,因此需要复合型的汽车保险与理赔专业人才。目前这种人才相对紧缺,许多院校的汽车、交通、保险类专业均开设了汽车保险与理赔这门专业课,也有很多院校开设了汽车保险与理赔专业,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汽车保险与理赔复合型高级人才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本书从保险概论和汽车保险概论出发,对我国现行的主要汽车保险种类、汽车保险原则、汽车保险条款进行了详述,对汽车承保、理赔等有关保险实务做了系统的介绍,同时对现场查勘的程序与方法、事故车辆的损伤评定做了针对性的介绍,并通过对大量汽车保险与理赔典型案例的分析来加深对知识的理解。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侧重实际应用,旨在培养读者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随着保险环境及条件的改善,许多保险条例及费率都做了相应调整,作为汽车保险与理赔常识的普及教材《汽车保险与理赔》有必要做出调整,否则已经淘汰的条例及费率还在继续传授有违常理。比如在2017年7月1日起采用的新的条例就有很大改动,本教材考虑到新的条款变化,对书中的案例及条款解读都做了适当调整,做到与时俱进。

本书可供各类院校汽车服务工程、交通运输、汽车保险与理赔、汽车营销、汽车维修工程、汽车运用等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学习使用,还可作为保险公司及广大保户了解汽车保险与理赔相关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衣娟担任主编，宁立群、何立担任副主编，孙玉兰、胡亚楠、肖东平参编。衣娟对全书进行了统稿。编写分工情况如下：衣娟编写第一、四、五、六章，宁立群编写第二、七、九章，何立编写第三、八、十章，孙玉兰编写第十一章，胡亚楠编写第十二章，肖东平编写第十三章。

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国内外相关的论著、教材和报刊杂志，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妥之处，恳请同行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期待通过 yining1968@tom.com 信箱与读者进行交流。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二节 保险概述	(11)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8)
第四节 保险市场	(20)
第五节 汽车保险业概述	(28)
第二章 汽车保险的原则	(33)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33)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36)
第三节 近因原则	(38)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40)
第五节 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的原则	(44)
第三章 汽车保险合同	(47)
第一节 汽车保险合同概述	(47)
第二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	(48)
第三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51)
第四节 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5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57)
第四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60)
第一节 汽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60)
第二节 我国汽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63)
第三节 我国汽车强制保险细则	(70)
第四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理赔实务	(74)
第五节 机动车交强险理赔新规	(80)
第五章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88)
第一节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88)
第二节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97)
第三节 附加险条款及其解释	(101)
第六章 汽车保险费率规章	(114)
第一节 汽车保险费率确定的基本原则	(114)

第二节	汽车保险风险因素	(118)
第三节	汽车保险费计算	(120)
第四节	最新汽车保险费率规章知识	(124)
第七章	汽车投保实务	(134)
第一节	汽车投保概述	(134)
第二节	商业保险的具体险种分析	(136)
第三节	汽车投保注意事项	(139)
第八章	汽车保险的承保实务	(145)
第一节	承保工作的内容及流程	(145)
第二节	核保业务	(148)
第三节	保险经营管理	(157)
第四节	汽车保险的续保、批改与退保业务	(159)
第九章	汽车保险事故现场查勘	(161)
第一节	汽车保险事故的查勘鉴定技术	(161)
第二节	事故现场查勘的要求和工作内容	(167)
第三节	现场痕迹查勘与鉴别	(171)
第四节	碰撞查勘	(180)
第五节	火险查勘	(186)
第六节	水险规避与查勘	(194)
第七节	盗抢险查勘	(200)
第十章	保险事故损失确定	(207)
第一节	事故车辆的定损原则与方法	(207)
第二节	车身的定损	(214)
第三节	发动机与底盘的定损	(219)
第四节	维修工时费用的确定	(227)
第五节	其他财产损失的确 定	(228)
第六节	施救费用和残值处理	(232)
第七节	人生伤亡赔偿标准	(235)
第十一章	汽车保险理赔实务	(238)
第一节	汽车保险理赔概述	(238)
第二节	汽车理赔工作的模式	(240)
第三节	理赔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注意事项	(242)
第四节	赔款理算	(246)
第五节	核赔及案卷管理	(254)
第六节	车险理赔特殊案件的处理	(256)
第十二章	汽车消费贷款及其保险	(261)
第一节	汽车消费贷款概述	(261)

第二节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264)
第三节	汽车分期付款售车信用保险	(267)
第四节	保险公司办理车贷险业务的程序	(269)
第十三章	汽车保险欺诈的预防与识别	(276)
第一节	汽车保险欺诈概述	(276)
第二节	汽车保险欺诈的形成原因	(278)
第三节	汽车保险欺诈的主要表现形式	(279)
第四节	汽车保险欺诈的防范与调查	(295)
参考文献		(299)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知识目标

1. 了解风险含义及特征。
2. 了解保险的构成要素和特征。
3. 熟悉汽车保险的职能，了解汽车保险对保险业的影响。
4. 熟悉汽车保险市场各方在保险市场中的地位和作用，理解汽车保险市场的运作方式。

能力目标

具备运用所学知识对本地汽车保险市场进行相关专题分析的能力。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一、风险概述

风险是针对人类的活动而言，没有人类活动，也就无所谓风险。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进程中，出现过无数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风险是伴随人类活动的展开而展开的，没有人类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风险伴随着科技的发展而发展。当代风险理论认为，现代社会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

（一）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某一特定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如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车辆机械故障等导致交通事故和意外事故。风险因素越多，造成的损失机会越大。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不同，通常可将其分为自然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自然风险因素也称有形风险因素，是指由自然力量或物质条件所构成的风险因素。例如：雷雨、地震等自然现象，汽车超速、道路结构、房屋结构与所处位置等。

（2）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图谋不轨，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欺诈、偷窃、贪污、纵火或者夸大损失等。

（3）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人们不注意、不关心、侥幸心理，或存在依赖保险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的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也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间接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

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制动失灵酿成车祸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中制动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损失结果。如果仅有制动失灵而未导致车祸，则不会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

风险事故发生的根源主要有三种：自然现象，社会经济的变动，人或物本身。

3.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消失，即经济损失，这一定义为狭义损失。相对于狭义损失，广义损失既包括物质上的损耗，也包括精神上的损失。例如记忆力衰退、时间的耗损、车辆的折旧和报废等。

保险理论研究的是狭义损失，它包括两个方面的条件：一为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为经济价值的观念，即经济损失必须是能以货币来衡量的，二者缺一不可。

在保险实务中，通常将损失分为两种形态，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由风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本身的损失和人身的伤害，也称为实质损失；间接损失则是由直接损失引起的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

有时间接损失的金额很大，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4.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及损失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能产生损失。但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也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在一般情况下，作为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它就只是风险因素。

（二）风险的特征

1. 客观性

风险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但是，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正是风险存在的客观性，决定了保险的必要性。

正是由于风险存在的客观性，人们应认识风险、管理风险，把风险造成的损失降到最小限度。可以通过改善交通环境，提高车辆技术性能，提高驾驶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意识，来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

2. 普遍性

风险伴随着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活动，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人类自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疾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战争等。正是由于这些普遍存在的，对人类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构成威胁的风险，才有了保险存在的必要和发展的可能。

3. 社会性

风险与人类社会的利益密切相关，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2004年的东南亚海啸、

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和美国的金融海啸，无一例外地对人类社会活动、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没有人，没有人类社会，就无风险可言。因此说，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

4. 不确定性

风险及其所造成的损失在总体上具有统计的可知性；但在个体上却是偶然的，不可知的，具有不确定性。从总体上说，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普遍存在的，但就某一风险而言，在什么地点发生、在什么时间发生，会造成什么样的损失，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确定的。

正是风险的这种总体上的必然性与个体上的偶然性，构成了风险的不确定性，形成了经济单位与个人对保险的需求。

5. 可测定性

虽然个别风险的发生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但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作为风险估测的基础。例如，在汽车保险中，可以根据大量的车祸记录、损失情况记录，结合众多影响因素，测算出不同车险的费率等。

6. 发展性

风险伴随人类社会自身进步和发展而发展，一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内会灭失，新的风险会产生。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风险的发展性变得更为突出。例如，航天事业的发展、核能的利用都带来了新的风险因素。没有电灯使用油灯的时候，我们担心推倒油灯造成火灾；使用电灯则会带来触电的风险，并且有更大规模火灾的风险。

（三）风险的分类

1. 依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依据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以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1）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所导致的对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生命安全等产生威胁的风险。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自然现象。在各类风险中，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

（2）社会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及故意行为）或不做为对社会生产及人们生活造成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及故意破坏等行为。

（3）政治风险。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它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输入国家实施进口和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等，在现代社会这样的风险影响是巨大的。

（4）经济风险。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或经营者决策失误，对前景预期出现偏差等，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

（5）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威胁人们的生产与生活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地下水污染、噪声等，也包括由于新技术的出现使



原有的生产设备或产品被淘汰的风险。

2. 依据损失的范围分类

依据风险损失的范围分类, 风险可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基本风险是指损害波及社会的风险, 非个人行为引起损失或损害的风险, 这种风险实际上是一种团体风险, 是个人不能预防的风险。如战争、暴乱、自然灾害等。

(2) 特定风险。特定风险是指风险的产生及造成的后果只与特定的人或部门相关的风险。如盗窃、火灾等。

3. 依风险的对象分类

依据风险的对象不同, 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的损毁、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交通事故造成的汽车车体、交通设施等的贬值和灭失。财产损失通常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个方面。

(2)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导致人的伤残、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以及增加费用支出的风险, 人身风险所致的损失一般有两种: 一种是收入能力损失, 一种是额外费用损失。如人的生、老、病、死等生理规律和因自然、政治、战争、意外等原因导致的死亡、伤残、老无所依等。

(3) 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的疏忽或过失行为, 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依照法律、契约或道义应负法律责任或契约责任的风险。如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等, 雇主由于过失造成雇员身体伤害所应承担的责任。

(4)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 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 由于一方违约或违法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4. 依风险造成损失的多少分类

依据风险损失的多少不同, 风险可分为巨灾风险和巨额风险。

(1) 巨灾风险。巨灾风险是指风险事故发生殃及的范围巨大的风险。像 2004 年的印度洋海啸、2008 年初我国南方冻灾等。

(2) 巨额风险。巨额风险是指标的物价值巨大, 一旦该标的遭灾受损, 损失金额也巨大的风险。

5. 各类风险交叉作用

各种风险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因此从保险的角度来说, 又把风险分为可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两类。可保风险是指可用商业保险加以管理的风险, 静态风险、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等都是可保风险。不可保风险就是商业保险不予承保的风险, 动态风险、投机风险等都是不可保风险。

(四) 风险成本

风险成本, 是指由于风险的存在和风险事故发生, 人们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和预期经济收益的减少。

1. 风险的经济成本

(1) 直接损失成本。是指风险事故发生后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因人员伤亡所必须支付的费用。例如, 企业因为火灾, 厂房、机器设备被毁损, 该企业要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必须支

付修复这些厂房、机器设备的费用以及与修复相关的人工工时费用等；如有人员伤亡，还必须支付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丧葬费用等。

(2) 间接损失成本。是指为预防风险发生和降低风险发生所致的损失而采取各种措施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因风险发生所致直接损失以外的经济利益的损失。例如，企业为防止火灾、降低火灾的损失程度而支付的防火材料费用、消防设备费用和因火灾导致的营业中断或营业收入的减少所致的利润损失等。

2. 风险的社会成本

风险的社会成本指风险的存在给整个社会造成的种种危害。主要包括资源配置成本、效率损失成本和精神成本等。由于风险的社会成本不易为人们所识别和认识，因此，也将其称之为风险的无形成本。

(1) 资源配置成本。由于风险的存在及其发生的可能导致的经济后果影响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或者配置效率降低引起的社会经济效益损失。

(2) 效率损失成本。风险的存在，迫使每个经济单位为对付风险发生可能造成的损失而预留大量的风险损失准备金，这些准备金被闲置而难以进入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阻碍了生产规模和流通规模的扩大，资金不能得到有效的运用，妨碍资本形成，从而使社会生产率受损。另一方面，由于高风险行业，往往是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而高风险的存在，导致资本流入受阻，其结果也使社会生产率受损。

(3) 精神成本。由于风险的客观存在，使人们产生忧虑感和恐惧感，这种忧虑感和恐惧感使人们的精神处于一种紧张状态，从而使工作效率降低，社会生产率也因此而受损。这种忧虑、恐惧等便构成了风险的精神成本。

二、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管理是一门新兴的管理学科。风险管理最早起源于美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受到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为应对经营上的危机，许多大中型企业都在内部设立了保险管理部门，负责安排企业的各种保险项目。当时的风险管理主要依赖保险手段。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风险管理发展成为一门学科，风险管理一词才形成。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逐渐掀起了全球性的风险管理浪潮。近 20 年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先后建立起全国性和地区性的风险管理协会。

中国对于风险管理的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一些学者将风险管理和安全系统工程理论引入国内，在少数企业试用，反响较好。中国大部分企业缺乏对风险管理的认识，也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作为一门学科，风险管理学在中国仍处于发展阶段。

(二) 风险管理的含义

风险管理又名危机管理，是指如何在一个肯定有风险的环境里把风险减至最低的管理过程。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科学。它是一个组织或个人用以降低风险的负面影响的决策过程。具体而言，就是组织或个人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

（三）风险管理的意义

（1）风险管理对企业的意义。

① 风险管理能够为企业提供安全的生产经营环境。企业通过对可能造成风险的因素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而使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常运行。

② 风险管理能够促进企业决策的科学化、合理化，减少决策失误的风险。

③ 风险管理能够促进企业经营效益的提高。

（2）风险管理对社会的意义。

① 风险管理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风险管理是积极地防止和控制风险，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风险损失，并为风险损失提供补偿，促使更多的社会资源有效合理地运作。

② 风险管理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风险管理的实施有助于消除风险给经济、社会带来的各种不良后果，把风险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有助于社会生产顺利进行，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

③ 风险管理为保证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安全的社会经济环境。风险管理通过风险的避免、预防、转移等方式，提供最大安全保障，从而减少生产者对风险的忧虑，使人们生活在一个安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有助于经济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管理的程序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分为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等环节。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它是指对企业、家庭或个人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即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系统地、连续地进行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识别风险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内容。一方面依靠感性认识，经验判断；另一方面，可利用财务分析法、流程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进行分析和归类整理，从而发现各种风险的损害情况以及具有规律性的损害风险。风险识别的目的有两个：一是用于衡量风险的性质和大小；二是提供最适当的风险管理对策。风险识别是否全面、深刻，直接影响到风险管理的决策质量，进而影响到整个风险管理的最终结果。

2.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理论，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风险估测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损失概率，二是损失的严重程度，其目的是为正确选择风险的处理方式提供信息和依据。

预测风险的概率，是通过资料积累和观察，发现造成损失的规律性，由此对概率高的风险进行重点防范。预测风险的强度，是通过假设风险发生，估计会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于容易造成直接损失并且损失规模大的风险进行重点防范。

3. 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结合其它因素全面进行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的程度，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风险需要相应的费用，费用与风险损失之间的比例直接影响风险处理的效益。

风险评价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 (1) 对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确定其大小与严重程度。
- (2) 将风险与成本要求进行比较, 判定其是否可以接受。

风险评价主要应针对提高成本所带来的危险和后果的可能性和严重性两方面进行。

4.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选择风险管理技术, 就是由风险管理人运用科学的方法, 对其掌握的统计资料、风险信息及风险的性质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 进而确定各项风险的频度和强度, 选择适当的风险处理方法。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

(1) 控制性风险管理技术。控制性风险管理技术的实质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 针对企业所存在的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技术以降低损失频率和减轻损失程度, 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主要表现为: 在事故发生前, 降低事故发生的频率; 在事故发生后, 将损失减少到最低。控制型风险技术管理技术的具体方法主要有: 避免、预防、分散和抑制。

(2)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是事先做好吸纳风险成本的财务安排, 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 降低发生损失的成本。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自留和转移。

① 转移是指通过合理措施, 将风险及其财务后果从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转移有非保险转移和保险转移。

② 财务型非保险转移, 是通过外部资金来支付可能发生的损失, 转移财务负担。如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形式。

③ 财务型保险转移, 是指通过购买保险将可能发生的损失转移给保险人承担, 以确定的支出换取不确定的损失。

④ 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及收益性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

⑤ 风险处理对策是否最佳, 可通过评估风险管理的效益来判断。风险管理效益的评价见公式:

$$\text{效益} = \text{安全保障} \div \text{成本} = \text{对策减少的损失} \div (\text{所需费用} + \text{机会成本})$$

(五) 风险的度量

1. 风险单位及其划分

(1) 风险单位的定义。

风险单位是指发生一次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在保险实务中, 风险单位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 是保险人确定其可以承担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比如, 一辆汽车报废发生的最大损失、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第三方的最大损失额度。

(2) 风险单位的划分。

① 按地段划分。由于标的之间在地理位置上相毗邻, 具有不可分割性, 当风险事故发生时, 受损失的机会是相同的, 故将一个地段作为一个风险单位。

② 按投保单位划分。为了简化手续, 可以按一个投保单位就是一个风险单位。对于那些不需要勘察、制图和分别风险单位, 只要投保单位将其全部财产按账面价值足额投保, 该投保单位即作为一个风险单位, 按其占用性质和建筑等级来确定费率。



③ 按标的划分。一个标的为一个风险单位。对于一些与其他标的无毗连关系的风险集中于一体的保险标的,可以视一个保险标的为一个风险单位。

2. 衡量风险的几个指标

① 损失机会。损失机会又叫损失频率,是指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际损失或预期损失数量与所有可能发生损失的数量的比值。具体指一定时期内,一定数目的风险单位可能或实际发生损失的数量,通常以分数或百分数表示。用于度量事件是否经常发生。

② 损失程度。是指发生一次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规模大小或金额多少。它是发生损失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用来度量每一事故造成的损害。

通常情况下,发生损失的频率和损失程度成反比关系。

从保险的角度,损失机会越高,并不意味着风险越大;同样,损失程度越严重,并不意味着风险越大。

(六)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风险管理具体目标可以概括为损失前目标和损失后目标:

(1) 损失前目标是指通过风险管理消除和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为人们提供较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损失后目标是指通过风险管理在损失出现后及时采取措施,组织经济补偿,帮助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三、风险管理与保险

1.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1) 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自然前提。

(2) 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

2. 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传统有效措施,保险是对特定风险的管理,保险经营效益要受风险管理技术的制约。风险管理与保险关系密切,主要表现为:

(1) 风险管理与保险所研究的对象一致,二者研究的对象都是风险,保险研究的是风险中的可保风险。

(2) 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风险的发生直接影响社会生产过程的继续进行和家庭的正常生活,因而产生了人们对损失进行补偿的需要。保险是一种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经济补偿方式,因此,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关系确立的基础。

(3) 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社会进步、生产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帮助人类社会克服原有风险的同时,也带来了新风险。新风险对保险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保险业不断设计新的险种、开发新业务。从保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看,作为高风险系统的核电站、石油化学工业、航空航天事业、交通运输业的风险,都可以纳入保险的责任范围。

(4) 保险是风险处理传统的、有效的手段。人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损失,一部分可以通过风险控制的方法消除或减少,但风险不可能全部消除。提留与自身财产价值等量的后备基金,这样既造成资金浪费,又难以解决巨额损失的补偿问题,从而转移就成为风险管理的重

要手段。保险作为转移方法之一，长期以来被人们视为传统的处理风险手段。通过保险，把不能自行承担的集中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支出换取对巨额风险的经济保障，使保险成为处理风险的有效措施。

(5) 保险经营效益受风险管理技术的制约。保险经营效益的大小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风险管理技术作为非常重要的因素，对保险经营效益产生很大的影响。如对风险的识别是否全面，对风险损失的频率和造成损失的幅度估计是否准确，哪些风险可以接受承保，哪些风险不可以承保，保险的范围应有多大、程度如何，保险成本与效益的比较等，都制约着保险的经营效益。

(6) 保险的要素。保险的要素是进行保险经济活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现代商业保险的要素包括可保风险的存在、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保险费率的厘定、保险基金的建立和保险合同的订立。

① 可保风险的存在。

可保风险是指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风险。构成可保风险的条件有以下几条：

a. 风险必须是大量的、同质的。大量的、同质的风险要求大量性质相近、价值相近的保险标的面临同样的风险。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保险统计数据，运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预测损失的概率，准确地厘定保险费率。

b. 风险发生具有不确定性。风险的不确定性要求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不知道风险将来是否一定会发生，更不知道风险发生后会造成多大的损失。如果风险的发生是预知的，其造成的损失也是事先可以确定的，则不能成为可保风险。

c. 风险不能使大量同类标的同时遭受损失。虽然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的，而且大量同类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但是大量同类标的不能同时发生损失，否则损失幅度过于巨大，使保险公司在财务上无力承受，保险损失分摊的职能也就无法履行。

d. 风险必须具有可预测性。保险的经营依赖于费率的准确厘定，而费率厘定的依据是风险发生的概率以及风险导致标的损失的概率，风险的可预测性使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以往长期大量的损失统计资料预测损失发生的概率，从而合理、准确地厘定费率。

② 大量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经营过程实质上是风险的集合与分散的过程。保险人通过保险将众多投保人所面临的分散性风险集合起来，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发生时，又将少数人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全体投保人共同分摊。保险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以下两个前提条件：

a. 大量风险的集合。保险不是保险人个人的善举，而是众多投保人的互助行为。保险人实现互助的方法是集合多数人的保费，补偿少数人的损失。因此，大量风险的集合，一方面是基于风险分散的技术要求；另一方面是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经营中得以运用的前提。

b. 同质风险的集合。同质风险是指在种类、品质、性能、价值等方面大体相近的风险单位。只有大量同质的风险，才能真正发挥保险的互助合作性。如果风险不同质，风险损失发生的概率就不同，风险就无法进行集合与分散。而如果对不同质风险进行集合与分散，则会影响保险公司的经营。

③ 保险费率的厘定。

作为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风险的代价，投保人必须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收取的保